

集体诉讼和PAGA代表诉讼和解和解除的联合规定

本集体诉讼和PAGA代表诉讼和解与免责协议 ("协议"或 "和解") 是由原告张芳和曹颖代表他们自己和其他情况类似的人 (统称 "原告" 与被告Panrosa Enterprises, Inc. ("被告") (统称为 "双方") 就加州河滨县高级法院待决的以下诉讼案 *Fang Zhang, et al. v.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等人, 案件编号: CVRI2100391 "诉讼" 但须符合本文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法院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的批准。本文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第1节中规定的含义, 或本集体诉讼和解联合协议 "协议" 中其他地方所定义的含义。

双方同意,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价, 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原告和参与集体成员的索赔要求, 被告同意支付下文第1.21节规定的七十二万五千美元 (725,000美元) 的和解金额 ("最高和解金额"或 "总和解金额"), 从而结束、解决、解决和结束本诉讼

双方明确承认, 达成本协议的唯一目的是对有重大争议的索赔进行妥协,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意味着被告承认责任或错误行为 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被批准, 它将没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双方将回到各自之前的位置, 就像他们从未签署过本协议一样, 如下文所述。

1. 定义

1.1 "行动" 是指在加州河滨县高级法院待审的名为 *Fang Zhang等人诉Panrosa Enterprises, Inc.* 等人的民事诉讼, 案件编号CVRI2100391

1.2 "协议"或 "和解" 是指本《集体诉讼和PAGA代表诉讼和解与免责联合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包括对被免责索赔的处理, 如本协议所定义。

1.3 "集体"或 "集体成员"或 "和解集体" 是指所有在美国国税局1099表上报告工资, 并在2017年1月27日至2021年11月1日或初步批准期间 (以较晚者为准) 在加州为被告担任生产工人或包装工的个人

1.4 "集体律师" 是指集体和集体成员的律师, 他们是Ackermann & Tilajef, P.C., 1180 South Beverly Drive, Suite 61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5 以及Employment Rights Law Group, APC, 1180 South Beverly Drive, Suite 61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5

1.5 "集体法律顾问的费用和成本"指集体法律顾问在本案中已经和将要发生的律师费和成本。

1.6 集体通知 "是指经法院批准的 "集体诉讼和解建议和最终批准听证会通知", 其形式大致为本文所附的附件 A, 在此作为参考, 它将通知集体成员, 除其他事项外, 还包括以下内容。为和解目的对集体进行有条件的认证, 初步批准和解, 和解的基本条款, 个人和解金的计算, 对和解提出异议和反对的程序, 以及要求退出和解的程序, 以及最终批准听证会的安排。在法院初步批准该和解后, 和解管理员应向所有集体成员邮寄集体通知书。

1.7 "集体诉讼期"是指从2017年1月27日至本和解初步批准之日或2021年11月1日 (以较晚者为准)

1.8 "集体代表"或 "原告"是指张芳和曹颖, 代表他们自己和其他类似情况的群体

1.9 "集体代表服务奖"是指支付给原告张芳和曹颖的款项, 以表彰他们为获得该和解的利益而做出的努力, 代表他们自己和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群体。原告张芳的服务奖不超过20,000美元, 原告曹颖的服务奖不超过20,000美元, 将在原告作为集体成员有权获得的个人和解金之外进行支付。

1.10 "起诉书"是指2021年1月27日提交的起诉书和即将提交的第一次修正起诉书

1.11 "法院"是指加州河滨县高级法院, 由James T. Latting法官主审。

1.12 "被告"指Panrosa企业公司。

1.13 "被告律师"指Bradley & Gmelich LLP 700 North Brand Boulevard, 10th Floor, Glendale, California 91203

1.14 "生效日期"是指在对本协议没有异议的情况下, 最终批准的日期。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异议, "生效日期"是指法院批准最终批准的命令不再可上诉的日期, 或任何有利于批准和解的上诉的最终解决日期。因此, 该日期为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1) 如果对和解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或在最终批准前撤回任何反对意见, 则为法院作出最终批

准的日期；(2) 如果提出反对意见并被驳回，且没有对最终批准的命令提出上诉，则为法院作出最终批准后的六十五 (65) 天。或 (3) 如果对法院驳回对和解的反对意见提出上诉，则在上诉被撤回或确认最终批准决定的上诉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后十 (10) 天。

1.15 "排除表 "是指经法院批准的排除请求表，其形式大致为本文件附件B，并通过引用而纳入本文件。

1.16 "最终批准 "是指法院在最终公平和批准听证会后根据本协议条款签署的批准本协议的最终正式法院命令。

1.17 "最终批准日期 "是指法院在确定该和解对整个集体是公平、充分和合理的之后，在以下方面做出最终批准的日期。(i) 向集体分发通知包 (ii) 让集体成员有机会审查通知包并及时提交对和解的反对意见；以及 (iii) 举行最终批准听证会。

1.18 "最终批准听证会 "是指法院为以下目的而举行的听证会。(a) 决定法院是否应最终批准该和解；(b) 考虑任何反对意见；(c) 考虑集体律师提交的律师费和费用请求；(d) 考虑和解管理费用；(e) 考虑向加利福尼亚州劳动和劳动力发展局 ("LWDA") 支付 PAGA；以及 (f) 考虑向原告支付集体代表服务奖的请求。

1.19 "个人和解金 "是指每个参与集体成员根据该和解方案有权获得的净和解金部分。在支付给参与集体成员的金额中，15% 应分配给工资，85% 应分配给利息和罚金。

1.20 "信息表 "是指经法院批准的集体成员信息表，其形式大致为本文所附的附件C，并在此作为参考。

1.21 "最大和解金额 "或 "总和解金额 "是指被告根据本和解协议在不改变的基础上应支付的最大和解总额七十二万五千美元 \$725,000.00 最高和解金额包括(1) 向参与集体成员支付的所有个人和解金；(2) 集体代表服务奖 (3) 集体律师的费用和成本；(4) 所有和解管理费用；以及 (5) PAGA 付款。最高和解金额不包括被告在所有州和联邦工资税和预扣款中的份额，如FICA FUTA UI ETT和SDI "工资税")，这些税款将在最高和解金额之外单独支付。 最高和解金额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被告将在初步批准后十四 (14) 天内提供最高和解金额的50%的首次分期付款。
2. 被告将在首次分期付款后的六 (6) 个月内资助最高和解金额的剩余50%

1.22 "和解金净额"是指最高和解金中扣除法院批准的律师费和集体律师费、和解管理费用、集体代表服务奖和 PAGA 付款后可分配给参与集体成员的部分。

1.23 "非参与集体成员"是指及时提交了有效的书面排除申请的集体成员。即使是这些人也应获得他们按比例分配的PAGA付款。

1.24 "通知包"是指法院批准的集体通知、排除表、信息表和反对表。

1.25 "异议表"是指经法院批准的异议表，其形式大致为本文件附件D，并通过引用而纳入本文件。

1.26 "申请退出截止日期"是指和解管理员首次向集体成员邮寄集体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在此日期之前希望退出和解的集体成员必须及时提交有效的书面退出申请。集体成员的"退出请求"的及时性应根据邮寄的邮戳日期确定。

1.27 "PAGA成员"是指所有在PAGA期间在IRS 1099表格中报告工资，并在加州作为生产工人或包装工人为被告工作的个人。

1.28 "PAGA付款"是指六万美元 (\$60,000) 的金额，应从最高和解金额中分配出来，用于支付PAGA规定的所有适用处罚，其中百分之七十五 (75%) 将支付给LWDA，其余二十五 (25%) 将分配给PAGA成员并归为处罚。

1.29 "PAGA期间"是指2019年10月28日至本和解初步批准之日或2021年11月1日 (以较晚者为准)。

1.30 "参与集体成员"是指没有及时提交有效的"退出申请"，并有权根据和解条款获得个人和解金的集体成员。

1.31 "各方"是指原告和被告以及他们各自的记录律师。

1.32 "各方律师"指集体律师和被告律师

1.33 "初步批准"是指法院对"和解"进行初步批准的命令。

1.34 "合格和解基金"或"QSF"是指由和解管理人设立的账户，用于向参与集体

成员支付个人和解金。QSF 是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468B 条 (修订版) 和《美国财务条例》第 1.468B 条所指的有息账户。Reg. Section 1.468B-1, *et seq.* 在双方和解管理人共同接受的联邦保险银行开立的账户。和解管理员应作为 QSF 的受托人, 以受托人的身份处理所有与税收有关的问题、报告和付款。和解管理人应以必要的方式行事, 使 QSF 有资格成为合格的和解基金, 并且双方应合作以确保这种待遇, 并且在任何申报中或在任何税务机关面前不得采取与这种待遇不一致的立场。双方同意, 合格和解基金应是一个非还原性基金, 在任何情况下, 合格和解基金中的任何资金或最高和解金额都不会还原给被告

1.35 "合格的工作周"是指参与集体成员在该周内至少有一天积极工作 (即没有休假或请假) 的任何一周, 根据被告的记录, 该成员的工资在 IRS 1099 表格中得到了报告, 并且在集体期间在加州为被告担任生产工人或包装工。在计算和分配给参与集体成员的个人和解金时, 非参与集体成员的工作周数将不包括在工作周总数中。但是, 在计算应付给PAGA成员的25%的PAGA付款的按比例分配时, 非参与集体成员在PAGA期间的工作周数将被包括在内。

1.36 "被免除的索赔"是指在执行的 PAGA 信件、待决的起诉书和即将提出的第一份修正起诉书中声称的索赔, 或根据 PAGA 信件和/或起诉书和/或第一份修正起诉书中声称的事实和索赔, 以及在集体免除期间产生的索赔, 包括根据《劳工法》第 226.8 2775 204 210 226(a) 226(e) 226.3 226.7 227.3 201-203 510、适用的IWC工资令第12条, 以及根据原告在PAGA信和/或投诉和/或第一次修正的投诉中声称的索赔, 并在集体和/或PAGA期间产生的任何民事罚款索赔

1.37 "被免责方"是指被告Panrosa Enterprises, Inc.及其各自的现在和以前的母公司、所有者、继承人、子公司和任何附属或相关的人或实体, 以及他们各自的官员、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律师和代理人和其他任何继承人、受让人或法律代表, 从原告的执行申诉中提出的事实指控或基于相同事实可能提出的索赔

1.38 "退出请求"是指由集体成员向和解管理员提交的、在"退出请求"截止日期前邮戳的要求退出和解的书面请求。如果超过 5% 的集体成员选择退出和解, 被告有权宣布和解无效。任何一方或其律师都不得鼓励任何集体成员退出和解。

1.39 "和解集体"所有在美国国税局1099表上报告工资, 并在集体期间作为生产工人或包装工在加州为被告Panrosa Enterprises, Inc.工作的个人

1.40 "和解管理人"是指由原告选定并经法院批准的第三方实体，负责向集体成员邮寄集体通知并履行与和解管理有关的所有职责。

1.41 和解管理费用 "是指 "和解管理员 "在管理 "和解 "过程中合理产生的实际和直接费用和开支 和解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给和解管理人的费用和成本，用于印刷、分发（包括适当的邮资）和跟踪该和解的文件，寻找任何集体成员，计算每个集体成员的估计金额，报税，分发个人和解金、集体代表服务奖、集体律师费和成本，向LWDA付款，以及提供必要的完成通知、报告和声明的证明。建立和管理 QSF 账户，对个人和解金进行必要的税务申报和预扣，发放 1099 和 W-2 IRS 表格，以及确定任何争议的有效性（并将这些争议的确定结果告知有争议的集体成员、集体律师和被告律师）和退出，计算从最高和解金额中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由第三方和解管理人合理和惯常履行的或各方要求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42 "等待时间罚金子类"是指在2018年1月27日至和解初步批准之日的任何时候从被告处离职的所有和解集体成员

2. 程序历史

2.1 原告张芳和曹颖，代表他们自己和其他类似情况的人，是在美国国税局1099表上报告工资并为被告Panrosa Enterprises, Inc.担任生产工人或包装工的个人

2.2 2021年1月27日，原告张芳代表她自己和其他情况类似的人 向河滨县高级法院提交了一份集体诉讼起诉书，声称根据2004年《私人律师法》，《加州劳动法》第2698条及以下条款，提出集体索赔和代表索赔。(PAGA)，包括故意对雇员进行错误分类（违反《劳动法》第226条。8；未支付最低工资；未支付加班费；未提供规定的用餐时间的补偿；未提供规定的休息时间的补偿；未及时提供准确的工资报表；未根据《劳动法》第2802节报销费用；等待时间的处罚；违反《商业和职业法》第17200节等；以及根据《劳动法》第2699.3节等规定的处罚 (PAGA)

2.3 原告将提交第一份修正的起诉书，为在诉讼期间工作的生产工人和包装工提出集体和PAGA索赔，指控他们违反了劳动法第226.8 227 2775 2698 227.3 510 226 226.3 226.7 203 204 210 246条，并根据劳动法第2699及以下条款提出衍生的处罚要求。以及根据《商业和职业法》第17200条及以下条款提出的基于上述内容的不公平竞争索赔。第一次修正的起诉书还将包括曹颖作为一个指定的集体代表。

2.4 河滨县高级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认为该案件是复杂的，并暂停披露。不久后，双方同意参加私人调解，交换非正式的证据，并在调解前继续暂停。

2.5 2021年9月2日，双方在经验丰富的调解员Lynn Frank面前参加了为期一整天的调解。在调解期间，双方进行了善意的、公平的谈判，双方同意在2021年9月2日或前后达成和解的条款

3.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立场

3.1 被告否认与本诉讼中指控的索赔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不法行为，并进一步否认本诉讼适合于集体诉讼或PAGA代表诉讼的任何目的，而不是本和解。被告不承认有任何违法行为，也不承认对原告和/或集体成员或 "受害 "员工个人或集体负有任何责任；所有这些责任都被明确否认。被告辩称其一直遵守《加州劳动法》、《IWC工资令》和《加州商业和职业法》。

3.2 在任何其他诉讼或程序中，本协议不得被接受或用于确定或推断被告的责任或不法行为。无论生效日期是否发生，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以及和解本身都不会被 (a) 解释为、提供或接受为证据，或被视为对被告或任何其他被免责方不利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被免责方对任何责任、过错、不法行为、不作为、让步、共同工作或损害的推定、让步、表示或承认的证据。(b) 在诉讼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披露、提及或提供对任何被免责方不利的证据，除非是为了根据本协议实现和解，或为了让被告确定集体成员已解决通过本协议免除的任何索赔。

3.3 原告认为，该诉讼是有价值的，集体认证是适当的。

3.4 双方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并彻底研究了每个被指控的诉讼理由的相关法律，以及对其进行的辩护。双方采访了集体成员，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审查和分析了所有适用的政策和做法，以及被告提供的大量时间和工资记录样本和其他文件。

3.5 集体法律顾问将 "和解 "给集体带来的金钱利益与在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继续进行诉讼的费用和时间进行了权衡，后者是对被告进行全面起诉的必要条件。集体法律顾问还考虑到了被告有限的财务状况，以及任何进一步诉讼的不确定结果和风险，特别是在像这样复杂的诉讼中。根据审查的数据和集体法律顾问对所有已知的事实和每个诉讼理由的评估，包括与诉讼相关的可能的重大延误和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被告主张的各种抗

辩，集体法律顾问认为和解是公平、合理和充分的，符合所有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

3.6 被告及其律师同样认为，为了避免更多的费用、不便和进一步法律诉讼的干扰，以及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来解决诉讼是可取的。因此，被告认为平息诉讼中的索赔是可取的和有益的，被告同意该和解是公平、合理和充分的。

4. 沉降组件

4.1 和解 "包括五个部分。(1) 个人和解金；(2) 授予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和费用；(3) 集体代表服务奖 (4) 和解管理费用；(5) PAGA 付款。所有这些部分都包括在最大和解金额中，并且只能由最大和解金额支付。

(a) 工资税。最高和解金额不包括工资税，被告应在最高和解金额之外单独支付工资税。工资税将由和解管理员根据支付给参与集体成员的金額计算出来。和解管理员应负责支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负责与此类款项有关的政府备案

4.2 如果集体成员的人数比目前估计的 95 人增加百分之十 (10%) 或更多，双方同意最高和解金额应按相同比例增加。

4.3 个人和解金的计算。和解管理员有权力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和法院的任何命令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个人和解金的数额。在扣除以下内容后(i) 法院批准的原告集体代表服务奖 (ii) 法院批准的集体法律顾问的律师费和费用；(iii) 和解管理费用；以及 (iv) PAGA 付款 (下文第 4.3 至 4.8 节将进一步详细说明)，最高和解金额的剩余部分将构成净和解金额，和解管理员将在参与的集体成员中按以下方式分配。

(a) 双方同意，个人和解金将根据每位参与集体成员在集体期的合格工作周数来计算。和解管理员将根据被告保存的人事记录，计算出每位参与集体成员在集体期间工作的合格工作周数。

(b) 分配公式。参与的集体成员应根据其各自的合格工作周数，按比例分配可用于分配的净和解金额部分。每个参与集体成员，如果同时也是等待时间罚款子集体的成员，将获得六 (6) 个额外的合格工作周的分配。所有参与集体成员的合格工作周总数，加上分配给同时属于等待时间罚款子类成员的参与集体成员的额外合格工作周，应除以净和解金额，以计算合格工作周率。每个和解集体成员都将获得其个人合格工作周的合格工作周费率。因此，个人和解金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个人和解金 = 和解金净额 x (参与集体成员

的合格工作周数/所有参与集体成员的工作周数)

- (c) 等待时间罚金子类的每个成员将有权获得六 (6) 个额外的工作周的分配，作为等待时间罚金，仅用于计算他们的个人和解付款。支付给等待时间罚金子类的全部金额将被分配为罚金。支付给等待时间罚金子类成员的六 (6) 个额外工作周不属于上文第1.30段所定义的 "合格工作周" 因此，不会被视为归于集体期估计总工作周数的额外工作周。 在任何情况下，本款分配给等待时间罚金子类成员的额外工作周仅用于计算他们的个人和解付款，不会导致合格工作周总数增加，因此，最高和解金额不会因为上文第 4.2 款规定的六 (6) 个工作周的分配而增加。
- (d) 双方同意，集体成员无需提交索赔表就可以获得个人和解金。每位未提交 "退出申请 "的集体成员将自动收到其个人和解金的支票。如本协议第 9 节所述，任何在 180 个日历日之后仍未兑现的支票将被送往双方根据《加州民事诉讼法》第 384 条商定的代偿机构，特别是送往河滨法律援助中心。
- (e) 经法院批准后，分配给参与和解集体成员的和解金净额中按比例计算的部分，将有 15% 用于支付工资 85% 用于支付罚金和利息。支付给等待时间罚金子类的全部金额将被分配为罚金。分配给工资的部分应在IRS W-2表格中报告，分配给利息和/或法定罚款的部分应在IRS 1099表格中报告。分配给工资支付的金额不应包括扣除雇主应承担的工资税的金额。 被告在分配用于支付工资的15%金额中所承担的工资税应与和解金总额分开支付。 雇主通常为作为工资支付的个人和解金部分所支付的税款将由被告支付，与和解金总额分开。
- (f) 和解管理员有责任从应付给集体成员的个人和解款项中及时、适当地扣留所有适用的工资税和就业税，包括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所得税，并准备和提供必要的税务文件，此后还要安排适当的预扣税款存款和信息及其他税务申报工作。

4.4 个人PAGA付款的计算 PAGA付款的25%将被除以所有PAGA成员在PAGA期间工作的总周数，从而得出每个经核实的工作周的美元值。和解管理员将用该工作周的价值乘以PAGA期间作为PAGA成员的工作周数，以确定PAGA成员的分配额。个人PAGA付款将被视为100%的罚款和利息，并在IRS 1099表的基础上报告。所有PAGA成员将被邮寄到他们的个人PAGA付款。

4.5 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和费用。集体法律顾问将要求支付不超过最高和解金额33.33%的款项，即二十四万一千六百六十六美元六十七美分（241,666美元。66美元），以补偿集体法律顾问在该诉讼案中已经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剩余的所有工作，原告或集体法律顾问可以根据任何法律理论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和解、提供作为和解一部分的任何通知、确保法院和/或上诉法院批准和解、确保和解得到公平管理和实施以及根据和解获得最终批准。支付给集体法律顾问的费用和成本应完全满足向任何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支付任何律师代表原告和集体成员在诉讼中产生的律师费、开支或费用的义务，并免除被免除方对任何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可能代表原告和/或集体成员提出的任何律师费、开支和/或费用的所有索赔或责任。如果判给集体法律顾问的律师费少于所要求的金额，剩余部分将保留在净和解金额中，用于分配给参与的集体成员。集体法律顾问将要求补偿因起诉该诉讼和执行和解条款而产生的实际合理诉讼费用和开支，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20,000）该金额将从最高和解金额中支付。双方同意，该诉讼的和解不以法院批准集体律师所要求的集体律师费和费用金额为条件，如果集体律师获得的诉讼费用补偿金额低于所要求的金额，则剩余部分将保留在净和解金额中，以分发给参与的集体成员。被告同意不反对集体法律顾问的费用和成本请求，只要该请求符合本协议的条款。支付给集体法律顾问的费用和成本将以 IRS 1099 表格的形式报告，并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给集体法律顾问和相关税务机关。

4.6 集体代表服务奖和免责声明 经法院批准并签署有利于被免责方的一般免责声明后，被告同意向每位原告支付集体代表服务奖 金额不超过两万美元 \$20,000，用于奖励原告张芳和原告曹颖，除个人和解金外，还将从最高和解金中支付。如果法院批准给原告的集体代表服务奖少于所要求的金额，剩余部分将保留在净和解金中，用于分配给参与的集体成员。

- (a) 双方打算将这笔钱作为服务费，以补偿原告的诉讼努力，以及原告作为集体代表为这些行动所付出的工作和时间。
- (b) 提供集体代表服务奖也是考虑到原告愿意代表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继承人、配偶、遗嘱执行人、管理人、律师、代理人 and 受让人全面和单独地解除对被免责方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无论这些索赔是否已针对被告提出。包括任何和所有已知或未知的索赔、要求、权利、责任、诉讼原因、损失、债务和费用，无论是工资、经济损失、非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归还、侵权行为、合同、处罚、禁令或宣告性救济、律师费、费用或其他款项或补救措施。原告的这些豁免包括所有联邦和州的法定索赔，以及联邦和州的普通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和衡平法的索赔），以及，除其他外，美国残疾人法、

就业年龄歧视法、1964年民权法第七章（经修订）、42 U.S.C. §1981 42 U.S.C 1983年，公平劳动标准法，1974年雇员退休保障收入法，加州宪法，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法，加州不公平竞争法（加州商业和职业法第17200条等），加州劳动法，公平劳动标准法，以及与股票期权有关的额外赔偿要求。

- (c) 此外，通过全面免责声明，集体代表自己（而不是代表集体或任何其他集体成员）应免除、宣告无罪并解除对被免责方的任何形式的索赔（根据任何法律或衡平理论，无论是合同、普通法、宪法、法定、联邦、州、地方或其他），无论是已知还是未知，在全面免责声明执行之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产生、累积或发生的。通过本节讨论的全面和一般的释放，集体代表将明确放弃《加州民法典》第1542条的利益，并承认《加州民法典》第1542条的语言，其中规定。

一般免责声明不包括债权人或免责方在执行免责声明时不知道或怀疑存在对其有利的索赔。如果他或她知道的话，会对他或她与债务人或被免责方的和解产生重大影响。

- (d) 由于集体代表服务奖是支付给集体代表的服务费，而不是工资，因此不会从集体代表服务奖中扣税。任何一方都没有就任何集体代表服务奖的可征税性向原告做出任何陈述。和解管理员将以1099表格的形式报告集体代表服务费，并将其提供给集体代表和相关的税务机关，这是法律规定的。
- (e) 集体代表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因获得集体代表服务奖而应缴纳的所有联邦和州税及罚金（如有）。
- (f) 集体代表完全支持该和解，并认为该和解是公平、合理和充分的，符合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

4.7 支付给劳工和劳动力发展局 经法院批准，将拨出六万美元（60,000美元），用于支付根据PAGA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可能提出的与被解除的索赔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民事罚款索赔，其中75%（45,000美元）将直接支付给LWDA，其余25%（15,000美元）将作为罚款分发给PAGA成员，以换取PAGA索赔的完全和最终解除。

4.8 PAGA索赔的解除。在被告向和解管理人汇出全部和解总金额后，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其授权的PAGA代表，应被视为已解除其对被解除方的PAGA索赔。原告和其他集体成员将被视为已经解决并解除了根据PAGA对被解除方提出的所有被解除索赔，

而加利福尼亚州将被视为已经解决并解除了根据PAGA对被解除方提出的所有被解除索赔。和解管理员向集体成员、参与集体成员或PAGA成员分发个人PAGA付款支票，以及集体成员、参与集体成员或PAGA成员使用或享受任何个人PAGA付款，均不构成解除任何集体成员、参与集体成员或PAGA成员对任何人的个人私人诉讼权利而提供或交换的代价。

4.9 和解管理费用 经法院批准，和解管理人在管理和解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应从最高和解金额中扣除，目前估计不超过11,000美元。

(a) 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成个人和解金支票和相关的税务报告表，根据国家地址变更数据库核对地址，根据需求和本文所述对集体成员进行追踪，管理未兑现的支票，生成给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和费用以及给原告的奖励金的支票，解决有关工作周数的争议，以及管理和解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责。和解管理员应明确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b) 管理和解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发布和邮寄给集体成员和/或参与集体成员的所有通知包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计算、处理、审查和邮寄个人和解付款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根据全国地址变更目录查询地址和追踪集体成员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准备任何政府税务机关或机构要求的任何纳税申报和任何其他申报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与准备任何其他支票、通知、报告或文件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这些都是在管理从净和解金中支付的款项、解决与工作周数有关的纠纷过程中准备的，以及和解管理员在执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产生和/或收取的任何其他成本和费用（“和解管理费用”），应从和解金总额中支付给和解管理员。

5. 和解批准程序

5.1 仅仅为了解决这些诉讼，双方规定并同意，建立集体认证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5.2 双方在此同意，根据该和解条款向集体成员分配个人和解金的方式是合理的，所提供的付款旨在为参与集体成员提供公平的和解。根据他们自己的独立调查和评估，并考虑到所有已知的事实和情况，双方及其各自的律师认为，该和解是公平、合理和充分的。

5.3 各方及其律师同意对集体进行有条件的认证，其唯一目的是实现该和解。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和解”没有成为最终方案，那么双方愿意将集体认证作为“和解”的

一部分这一事实对该诉讼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没有任何影响，也不应该被接受。正如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所讨论的那样，如果该和解协议没有成为最终协议，被告明确保留反对在这些诉讼中进行集体认证的权利。

5.4 双方同意相互充分合作，以实现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此类文件，并采取可能合理地需要的其他行动，以实施本协议的条款。

5.5 集体律师将寻求对该和解的初步批准。在举行该听证会的同时，集体法律顾问应提交本《联合和解协议》，以及本协议所附的证据和实施该和解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5.6 被告同意不反对原告的初步批准动议，除非该动议与本和解中规定的条款不一致。

5.7 在《初步批准令》规定的日期，法院将举行最终公平和批准听证会，以便 (1) 审查本协议并确定法院是否应给予最终批准，以及 (2) 考虑根据上文第 3.04(c) 节及时提出的任何异议以及各方对这些异议的所有答复。在最终公平和批准听证会上，双方应要求法院最终批准该协议，并向法院提交一份批准集体诉讼和解的拟议最终命令。

5.8 如果在提出上诉通知或诉讼请求或任何其他动议、请求或申请后，复审法院撤销、推翻或修改了最终命令，从而对和解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并且该法院的决定没有被完全推翻，最终命令也没有在上级法院复审时得到完全确认。则原告和被告均有权宣布该和解协议无效，双方必须在复审法院撤销、推翻或实质性修改最终命令的判决生效后十四 (14) 天内向其他各方、复审法院和法院发出书面通知。撤销、推翻或修改法院对奖励金或集体律师费或费用的裁决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撤销、推翻或对最终命令的实质性修改，但被告的付款义务仍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

6. 对集体的通知

6.1 在法院发布 "初步批准和解令" 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应向和解管理员提供一份名单，其中包括所有集体成员的姓名、最新地址、最新电话号码、社会保险号码、每个集体成员在集体期的就业日期。每个集体成员的最后就业日期以及所有其他必要信息，以便和解管理员计算每个集体成员在集体期和PAGA期 (如有) 的合格工作周数，其中包括参与集体成员在一周内至少工作一天且没有休假的任何一周 并确定哪个集体成员也是等待时间罚款子集体的成员 "集体数据"

6.2 被告律师应在生产日期之前与和解管理员进行协商，以确保和解管理员能够接受该数据库的格式。和解管理员不得与集体代表或集体律师分享集体数据中的信息，包括集体成员的身份，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6.3 在向集体成员邮寄通知包之前，和解管理员应进行全国地址变更（NCOA）搜索和Accurint（或实质上类似的）深度追踪，以便为集体成员获得最佳地址。

6.4 在收到被告提供的集体数据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和解管理员应通过美国一等邮件向所有集体成员邮寄经法院批准的通知包。

6.5 该通知包将包括对集体成员在净和解金额中的估计份额的计算，以及他们的估计PAGA付款（如有）

6.6 该通知包应规定，希望退出和解的集体成员必须向和解管理员提交一份“退出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在“退出申请书”截止日期（首次邮寄集体通知书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前寄出。任何正确申请退出的集体成员将不会收到个人和解金，并且不受该和解的约束，也没有任何反对、上诉或评论的权利。未及时提交有效的“退出申请”的集体成员，一旦“和解”获得最终批准，将受“和解”条款和诉讼案的任何判决的约束。通知包将向集体成员提供这些信息。

6.7 该通知包应规定，希望反对该和解的集体成员可将其反对表的副本邮寄给和解管理员，邮寄日期不得晚于要求退出的截止日期。该通知包还将规定集体成员也可出席最终公平和批准听证会，并提出口头反对意见，而无需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未按本和解协议规定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集体成员将被视为放弃对和解的所有反对意见，并被禁止对和解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无论是通过上诉还是其他方式。

6.8 没有权利选择退出或反对和解的PAGA部分。

6.9 如果通知包在申请退出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因无法投递而被美国邮政局提供的转发地址退回，和解管理员将立即向该转发地址重新发送通知包，并附上一封简短的信函，说明通知包的收件人在通知包上规定的原定截止日期之前，或在重新邮寄通知包的日期之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提交申请退出申请表。如果任何通知包在邮寄过程中被退回和/或被重新邮寄，和解管理员将记录在案，并将重新邮寄的日期通知双方律师，作为提供给双方的每周状况报告的一部分。

6.10 如果通知包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且没有第一次邮寄时的转送地址，和解管理员应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寻找最新的地址，包括根据设定的标准在LexisNexis数据库中进行Experian（或实质上类似的）深度跳转追踪或大规模搜索。如果和解管理员获得了一个最新的地址，和解管理员应将通知包重新寄给该地址，同时附上一封简短的信件，说明通知包的收件人在通知包上规定的原定截止日期之前或重新邮寄通知包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以较晚者为准）可以提交排除请求。

6.11 和解管理员应向各方律师提供一份每周报告，说明(1) 寄给集体成员的通知包数量；(2) 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的通知包数量；(3) 重新邮寄的通知包数量；(4) 提交退出请求的集体成员数量；(5) 提交反对意见的集体成员数量；以及 (6) 对计入该集体成员的合格工作周数量提出异议的集体成员数量。此外，和解管理员应根据需要或要求向双方律师提供有关和解管理的任何最新报告。

6.12 在最终批准听证会之前至少二十五（25）个日历日，和解管理员将提供一份声明，具体说明和解管理员在邮寄通知包方面所做的尽职调查，包括为获得有效的邮寄地址和重新邮寄任何退回的通知包所做的努力；核实其和解管理费用；报告集体成员提交的反对和排除的数量，以及任何争议（并解释争议的状况）。

7. 对通知的回应

7.1 争议的解决 如果收到通知包的集体成员希望对其中所代表的他或她的合格工作周数提出异议，该集体成员必须在申请退出截止日期前通知和解管理员。集体成员必须向和解管理员提供任何可用的支持性证据，证明集体成员认为他或她在集体期间为被告工作的合格工作周数是正确的，如通知袋和信息表中所述。和解管理员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律师有任何争议。被告应审查其记录并向和解管理员提供信息，以回应任何此类争议。被告的记录应被认为是决定性的，但和解管理员应评估集体成员提交的证据，并决定应适用哪些日期。和解管理员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具有约束力。

7.2 退出集体的请求 任何其他集体成员要想有效地退出集体和该和解（即有效地退出），该集体成员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和解管理员首次向集体成员邮寄通知包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或和解管理员再次向集体成员邮寄通知包后十（10）个日历日内（以较晚者为准），向和解管理员寄送一份退出申请书，以邮戳或传真为准。根据和解管理员的记录，最初邮寄通知包的日期是以邮戳或传真为准，这将是决定性的。任何及时有效提交“退出申请”的集体成员将无权获得任何个人和解金，不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也无权反对该和解或对法院在本案中的命令提出上诉。

7.3 任何未及时提交有效的退出申请的集体成员应被视为集体成员，其与本诉讼中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权利和索赔由法院的《批准集体诉讼和解的最终命令》和本诉讼的其他裁决决定。因此，上述集体成员在本协议中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利将被取消

7.4 和解管理员将在异议/排除截止日期后的七 (7) 个日历日内向各方提供所收到的有效和及时的排除请求信的数量。

7.5 对和解的反对意见 任何其他集体成员要想反对本协议或其中的任何条款，提出反对意见的人必须没有及时提交退出请求 (即，必须没有选择退出)，并且可以在退出请求截止日期之前向和解管理员邮寄 (以邮戳为准) 或传真，填写并签署反对意见，同时附上任何支持文件。和解管理员应在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后的三 (3) 个日历日内将其发送给辩护律师和集体律师。另外，集体成员也可以出席最终公平和批准听证会，并提出口头反对意见，而不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法院保留对任何集体成员反对意见的审议和受理的最终权力。

7.6 对集体成员的鼓励。 本协议各方和代表各方的律师不得通过任何人直接或间接鼓励或唆使任何集体成员退出该和解 (选择退出) 或反对该和解。但是，集体法律顾问、辩护律师和被告可以在答复集体成员的询问时提供真实的信息，并且不得有任何阻碍参与的内容。

8. 结算资金和分配时间表

8.1 和解筹资日期 被告应在初步批准后的14个日历日内将最高和解金额的50% (362,500.00美元) 存入由和解管理员设立的合格和解基金。此后，被告应在首次存款后六个月 (180天) 将剩余的50% (362,500.00美元) 加上雇主方的税款存入由和解管理员设立的合格的和解基金。

8.2 如果被告没有支付任何款项，在原告向被告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将有7天的宽限期来纠正。

8.3 付款日期。 在最终批准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和解管理人应支付以下款项。(a) 向参与集体成员支付的个人和解金；(b) 集体代表服务奖 (c) 向 LWDA 支付的 PAGA 部分；(d) 向 PAGA 成员支付的 PAGA 部分；(e) 和解管理员的费用；(f) 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和费用，所有这些费用之前已经由法院批准；以及 (g) 雇主的工资税。

8.4 在 "和解 "生效后的 250 个日历日内, "和解管理员 "应向法院、集体律师和被告律师提供关于该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集体律师应将该书面证明提交给法院。

///

///

1.1 以下是与该和解方案有关的拟议时间表的摘要。

活动	截止日期
法院对和解的初步批准	2021年12月14日
被告向和解管理员提供集体成员的名单和所有需要的集体成员的资料	批准初步批准的命令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和解管理员向集体成员邮寄通知包	收到集体资料后15个日历日内
排除期限	在邮寄通知包后的60个日历日内
和解管理员向各方提供所收到的有效排除请求书的通知	要求排除的截止日期后的7个日历日
如果5%或更多的集体成员及时提交有效的排除申请,被告行使其选择权取消和解的最后期限。	在请求排除的最后期限的10个日历日内
结算管理人提供尽职调查的声明	最终批准听证会前25个日历日
最终批准听证会	TBD
和解的生效日期	(1) 如果对和解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或在最终批准之前撤回任何反对意见,则为法院作出最终批准的日期;(2) 如果提出反对意见并被驳回,且没有对最终批准令提出上诉,则为法院作出最终批准后的六十五(65)天。或(3) 如果对法院驳回对和解的反对意见提出上诉,则在上诉被撤回或确认最终批准决定的上诉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后十(10)天。
筹资义务日	被告应在初步批准后14个日历日内存入362,500美元。

	此后，在首次存款6个月后，被告应将剩余的362,500美元加上雇主方的税款存入由和解管理员设立的合格和解基金。
和解管理人将邮寄个人和解金	最终批准后的14个日历日
未兑现的支票给Cy Pres接受者	在邮寄个人和解付款支票后的180个日历日内
结算管理人提供结算完成证书	结算生效后的250个日历日

9. 退回和未兑现的支票的处理

9.1 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 "全额 "和解。 无人认领的金额将返还给被告

9.2 退回的支票。如果任何个人和解金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和解管理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找到集体成员的最新邮寄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使用Experian (或实质上类似的) 深入追踪。如果和解管理员无法找到最新的地址，或者个人和解金在第二次邮寄后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那么任何退回的支票金额都将被送往加利福尼亚州主计长的无主财产基金

9.3 未兑现的支票 与未被退回但在邮寄或重新邮寄 (根据第 9.2 款) 后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仍未兑现的支票相关的任何资金应由和解管理人寄给 Riverside Legal Aid。未及时兑现其个人和解付款的参与集体成员应受该和解所有条款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文所述的被免除索赔

10. 税收和预扣款

10.1 和解管理员将负责向集体代表、集体成员和集体律师发放任何 IRS W-2 表、IRS 1099 表或 1986 年《国内税收法》("法典") 和本和解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税表，以支付根据本和解支付的所有款项。 索赔管理员还将负责将所有工资税和其他法律规定的预扣款转交给适当的政府机构，以支付雇主的工资税份额，具体规定如下。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美国法典》、据此颁布的法规或其他适用的税法发生变化，本节中规定的程序可能会被修改，以使被告符合任何此类变化。

10.2 被告律师和集体律师对根据本和解条款向参与集体成员支付的个人和解金的税务处理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提供任何建议。除雇主的工资税份额 (不属于最高和解金额的一部分) 外，所有税款均由参与集体成员自行承担。

10.3 第230号通告免责声明。 本协议的每一方 (在本节中称为 "承认方", 除承认方以外的本协议的每一方称为 "其他方") 承认并同意。(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以及双方或其律师和其他顾问之间的书面沟通或披露, 都不是或曾经是, 也不构成或被解释为或被依赖为美国财政部第230号通知 (31 CFR第10部分, 经修订) 意义上的税务建议。(2) 确认方(a)完全依靠自己的独立法律和税务顾问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建议 (包括税务建议), (b)没有根据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其他方的律师或顾问的建议订立本协议, 并且(c)无权依靠任何其他方的律师或顾问的任何沟通或披露来避免可能对确认方施加的任何税务处罚。以及 (3) 任何其他方的律师或顾问都没有在确认方披露任何交易的税务处理或税务结构, 包括本协议设想的任何交易时, 对任何此类律师或顾问的税务策略进行保密的限制 (不管这种限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0.4 支付给参与集体成员或 PAGA 成员的个人和解金和/或 PAGA 付款不应视为应计养恤金收入, 并且对任何雇员福利 (如假期、节假日工资、退休计划等) 的资格或计算方式不产生任何影响。 双方同意, 向参与集体成员支付的个人和解金不代表对参与集体成员之前的服务时间或被免责方赞助的任何雇员养老金福利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格标准的任何修改。 在确定被免责方赞助的雇员养老金福利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的资格或福利累积方面, 根据本和解支付的任何个人和解金在任何年份都不应被视为 "报酬"

10.5 工资税和任何其他适用的雇主预扣款或缴款将由和解管理员根据支付给参与集体成员的金额来计算。和解管理员应负责支付所有必要的款项, 并负责与这些款项有关的政府申报工作。

10.6 任何人都不得因根据本《和解协议》进行的邮寄、分配和付款而向被告 被告律师、原告、集体、集体律师或和解管理员提出任何索赔。

11. 阶级释放

11.1 为了换取本 "和解 "中所述的对价, 在生效日期, 原告和所有未及时提交 "免责申请 "的集体成员在此永远免除、宣告无罪并解除被告及其各自的现任和前任母公司、所有者、继承人、子公司和任何关联或相关人员或实体以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律师和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继承人、受让人或法律代表 "被解除方") 对被解除索赔的赔偿。

12. 协议无效

12.1 由于双方已就本案中指控的所有诉讼理由的集体认证作出规定，仅出于和解目的，本协议需要得到法院的初步和最终批准。因此，双方在有条件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取决于法院的批准和认证。

12.2 如果生效日期未到，双方愿意为本协议的目的约定一个集体，这一事实对诉讼中指控的所有诉讼理由的集体认证问题没有影响，也不能被接受。被告不同意为实现诉讼和解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集体认证。如果生效日期未到，或该诉讼的处理未生效，则任何集体认证将被撤销，原告、被告和集体将恢复其在该诉讼中的地位，就像该协议未被签订一样。

12.3 如果生效日期没有发生，那么(a) 任何初步或最终批准本协议所设想的任何集体认证的法院命令均无效，并被撤销，此后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使用或引用。(b) 本协议中反映的和解事实、被告不反对根据本协议进行集体认证的事实或法院初步批准集体认证的事实，此后不得被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或引用，包括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集体认证有关的任何有争议的程序。

12.4 如果生效日期没有发生，本协议和任何相关的谈判或程序应被视为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并且不得为任何目的提及或使用。本协议的所有各方应处于相同的地位，不受影响，就像本协议既未订立也未向法院提交一样。作为和解的一部分，各方愿意对诉讼中提出的所有诉因进行集体认证的事实，对法院在该诉讼或任何其他诉讼中是否应以非和解方式认证集体的问题没有影响，也不会被采纳。如果生效日期未到，被告明确保留出于任何目的对该诉讼中集体认证的适当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12.5 双方及其各自的律师应采取法院可能要求的与批准和执行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步骤，并应以其他方式尽最大努力获得法院批准和执行本协议。如果法院不批准“初步批准动议”和/或“最终批准动议”，双方同意举行会议，以解决法院的关切。如果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寻求调解员林恩-弗兰克的协助来解决争端。

12.6 被免责方的撤销权。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被免责方有权在审判法庭发布最终批准和解的命令之前随时终止并退出该和解。(a) 对“和解”进行解释，要求被免责方支付超过最大和解金额和雇主方工资税（根据第 4.2 款规定的程序除外）；或者2）；或 (b) 法院未对本文所述的和解集体进行认证，或未对本文定义的所有被免责索赔进行认证，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与本和解协议的任何条款严重不符的命令（减少集体律师提议的律师费或诉讼费或集体代表增强付款的命令除外）；或 (c) 法院未对该和解给予初步或最终批准。此外，如果百分之五（5%）或更多的集体成员及时提交有效的退出请求，被免责方有权

(但没有义务)独自决定终止并退出和解。被免责方必须在和解管理员将收到的有效和及时的“退出请求书”的数量通知各方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行使该权利,和解管理员必须在反对/退出截止日期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行使该权利。如果被免责方选择退出,它将负责支付和解管理员在退出之日之前管理和解的所有费用。若要在此基础上终止和解,被免责方必须向集体法律顾问提供通知,说明其终止和解的意图。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和解未被法院批准,或者一方根据本段规定终止并退出和解,则本和解协议和任何相关的和解文件将无效,为和解目的而认证的任何集体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和解协议》、和解文件以及导致和解的谈判均不得作为任何目的的证据,被免责方应保留对诉讼中的所有索赔和指控提出质疑的权利,主张所有适用的抗辩,并以所有适用的理由对集体认证的适当性提出质疑,被免责方可能使和解无效

12.7 如果对最终批准令和判决及时提出上诉,则应暂停最终批准令,并且在上诉结束之前不分配和解金总额。

12.8 本协议的任何重要部分无效,应使本协议整体无效,除非双方随后以书面形式同意其余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

13. 杂项规定

13.1 被告的费用。被告在本诉讼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成本和支出均应由被告承担

13.2 双方同意在和解管理过程中进行合作,并尽一切合理努力控制和减少和解管理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同时指出和解管理的费用应从最高和解基金中扣除,但须经法院批准。

13.3 签订和解协议的权力。本协议签署人表示,他们完全有权签署该和解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3.4 在起草过程中的合作。双方在本协议的谈判和准备过程中进行了合作。本协议不会因为任何一方或该方的律师是本协议的起草人或参与了本协议的起草而被解释为不利于该方。

13.5 相互全面合作。双方同意相互充分合作,以实现该和解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此类文件,并采取为实施该和解条款而可能合理需要的其他行动。各方应尽最大努

力，包括本 "和解 "计划中的所有努力以及法院命令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努力，以实现本 "和解 "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如果双方无法就实施该和解所需的任何文件的形式或内容达成协议，或就实施该和解条款所需的任何补充条款或行动达成协议，双方应寻求法院的帮助以解决这种分歧。

13.6 不承认。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完成，都不能被解释为或被视为对被告或其他被免责方的责任、罪责、过失或不法行为的承认。各方达成该和解的目的是为了避免进一步的纠纷和诉讼以及随之而来的风险、不便和费用。该和解是一份和解文件，根据《加州证据法》第1152条和/或《联邦证据规则》第408条和/或任何其他类似法律，在任何诉讼中均不得作为证据，但批准该和解和/或解释或执行该和解的行动或诉讼除外。

13.7 建设。双方同意，该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双方长期、深入、公平谈判的结果，该和解协议不应因任何一方参与起草该和解协议的程度而被解释为对任何一方有利或不利。

13.8 标题。 本协议任何章节或段落的描述性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插入，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在解释本协议时不应考虑。

13.9 律师的代表。双方承认，在执行本协议之前的所有谈判中，他们都有律师代表，而且本协议的执行得到了律师的同意和建议。

13.10 不依赖陈述。 各方已对与本文所述事项和本协议有关的事实和法律进行了他们认为必要的调查，并且没有依赖，也不依赖任何其他各方或其代理人、雇员、律师或代表就其任何权利或声称的权利，或就制定和执行本协议的可取性，或就任何其他事项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事实或法律陈述。 没有就本协议向任何一方作出陈述、保证或诱导。

13.11 通知。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使用本协议第1.4和1.13节所述的联系信息寄给集体律师和/或被告律师。

13.12 法院的管辖权。除明确规定由和解管理人解决的事项外，任何有关该和解的解释或有效性，或与该诉讼或被免除索赔有关的争议均应受法院的专属管辖，原告、集体成员和被告同意根据《加州民事诉讼法》第664.6条和《加州法院规则》第3.769(h)条接受法院的人身和专属管辖。法院作出的处理不会对诉讼案情或双方因诉讼指控而产生的责任作出裁决。 法院只保留对该和解条款的解释、实施和执行的管辖权，以及与此相关的所

有命令、判决和判决后事项。 在本协议的任何执行行动中获胜的一方应有权收回其与该执行行动有关的律师费和费用。

13.13 加州法律管辖。本和解协议的所有条款和附件应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而不考虑其法律冲突。

13.14 任何条款的无效性。各方要求在宣布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之前，法院应首先尝试在符合适用先例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解释所有有效条款，以确定该和解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有效并可执行。

13.15 修正或修改。本和解协议只能通过双方或其利益继承人签署的书面文书进行修正或修改。

13.16 诉讼的临时中止。双方同意在法院举行最终批准听证会之前，暂停该诉讼的所有程序，但执行和完成和解所需的程序除外。

13.17 对等件和传真/电子签名。本和解协议可以用对等的方式执行。当每一方至少签署并交付一份这样的对等文件时，每份对等文件应被视为原件，并与其他已签署的对等文件一起构成一份完全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和效力。 本协议上的传真或电子签名，如DocuSign，应与原始签名一样有效。

13.18 整个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和解条款的全部内容 此前或同期的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都不能被视为对双方有约束力，本协议取代了双方之前就诉讼和解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包括集体律师和辩护律师之间的通信以及之前的协议或建议草案。 双方明确认识到，《加州民法》第 1625 条和《加州民事诉讼法》第 1856(a) 条规定，书面协议应根据其条款进行解释，不得通过外部证据进行修改或反驳，并同意任何此类外部口头或书面陈述均不得修改、变更或反驳该和解条款。 如果本协议第1至14节中的文本与本协议附件中的文本有任何冲突，应以前者（即第1至14节）为准，除非附件由法院命令或根据法院命令进行修改。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或提及的内容外，本协议的主题不存在任何限制、承诺、陈述、保证、契约或承诺。

13.19 弃权。 任何一方、辩护律师或集体律师未能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约定、协议或条件，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有权享受该义务、约定、协议或条件的一方或各方及其各自的律师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 未能坚持严格遵守任何陈述、保证、契约、协议或条件，不得作为对任何后续或其他失败的放弃或禁止反言。

13.20 没有先前的转让。各方和各方律师声明并保证，他们没有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转让、转移、抵押或意图转让、转移或抵押本和解协议中释放和解除的任何部分责任、索赔、要求、诉讼、诉讼理由或权利。

13.21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及其各自律师的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集体成员、集体律师或辩护律师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中承认的权利、承诺或义务。 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契约和协议仅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各方，不得解释为向任何其他人授予任何权利或提供任何补救措施。

13.22 对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本和解协议对本和解协议各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13.23 周末或节假日的最后期限。如果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是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则该最后期限应延续到下一个工作日。

它是如此同意。

日期为 11/18，2021

原告人张芳，代表她本人和其他类似情况的群体

zhang fang

方璋

日期为 12.1.2021，2021

原告曹颖，代表她自己和其他类似情况的群体

Ying Cao

曹颖

12/1/2021
日期: _____，2021年

被告，潘罗萨企业有限公司。

通过。

DocuSigned by:

Mischella Mack

107DDE0CC9664F0

(被告的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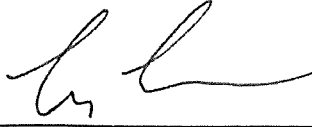
在形式和内容上得到批准。

日期为 11/18, 2021

类律师

Ackermann & Tilajef, P.C.

通过。



克里格-阿克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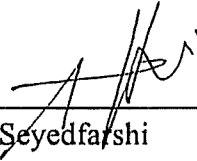
原告方章和曹颖的律师，代表他们自己和其他类似情况的人。

日期为 4/18, 2020

类律师

就业权利法律小组，APC

通过。



Amir Seyedfar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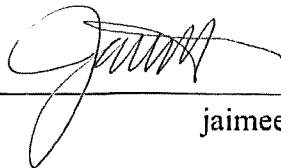
原告方章和曹颖的律师，代表他们自己和其他类似情况的群体

December 1, 2021
日期为 _____, 2020

被告的律师

布拉德利和格梅里奇律师事务所

BY:



jaimee K. Wellerstein

被告PANROSA ENTERPRISES, INC.的律师。